

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石家庄市司法局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四）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

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五）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人民政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六）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七）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八）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九）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十一)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十二)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石家庄市司法局	行政	正处级	财政拨款
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事业（参公）	正科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石家庄市司法局设下列内设机构：（一）办公室（二）法治调研与督察处（三）合法性审查一处（四）合法性审查二处（五）立法处（六）社区矫正管理处（七）戒毒管理处（八）行政复议处（九）行政应诉处（十）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处（十一）普法办公室（十二）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十三）律师工作管理处（十四）公证工作管理处（十五）司法鉴定与仲裁工作管理处（十六）法律职业资格管理处（十七）财务装备保障处 政治部（警务部）（十八）人事警务处（十九）组织培训与警务督察处 直属单位党委（机关纪委）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市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石家庄市司法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0 年预算收入 6159.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59.22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0 年支出预算 6159.2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77.42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3949.5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527.88 万元；项目支出 1681.80 万元，主要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普法经费、法律援助经费、社区矫正经费、人民调解经费、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医患纠纷调解经费、少保中心经费、业务咨询委托费、业务培训费、诉调对接工作经费、人民监督员经费等支出；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0 年预算收支安排 6159.22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剔除不再列入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转移支付资金）增加 93.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374.90 万元，主要为增加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281.30 万元，主要为 2020 年预算中不包含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27.88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

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48.4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中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 3.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持平，无增减变化。

2020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总额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28 万元，主要是项目经费中不再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0 年我局无基金预算拨款和财政专户核拨安排的“三公”经费。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绩效目标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不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为引领，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

部署，紧盯法治建设、经济大局、社会稳定和民生需求，充分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工作职责，奋力开创司法行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作出更大贡献。通过社区矫正业务，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2%。法律服务热线“12348”接通率达到 100%，法律服务热线的投诉率低于 1%。营造良好的民营企业发展法治环境，为民营企业保驾护航。免费为全市 200 家民营企业经营状况进行法治体检，排查企业经营风险，并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充分发挥依法治市办统筹协调作用

绩效目标：提升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省市法治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打通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环节。

绩效指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县级工作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加强培训学习，切实提高行政执法质量和水平，2020 年对市直各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4000 人，人均培训不少于 20 课时。三是以法治政府建设综合性督察为重点，2020 年综合性督察不少于 4 次，对执法案卷评审不少于 350 本，及时了解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进展中出现的问题，真正让法治督察立威、管用。四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不少于 100 件，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不少于 100 件。

2、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绩效目标：以深入推进（无黑）省会、平安石家庄为主线，着力筑牢维护社会稳定“防火墙”。

绩效指标：一是加强线索排查，社区矫正、强制隔离戒毒等工作，加强组织发动，调动各方面举报线索。二是充分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作用，组织开展法治县（市、区）民主法治村学法守法模范创建活动。三是加大风险隐患排查力度，健全重要敏感期调度研判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3、进一步深化社区矫正石家庄模式，确保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全力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进程，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对全市 22 个县（市、区）服刑人员集中培训不少于 3000 人，印发教材和宣传材料 7000 册，规范 4 个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通过社区矫正工作，使得服刑人员的再犯罪率低于 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积极作用。

4、打造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绩效目标：聚焦经济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绩效指标：一是以县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全面规范提升实体平台建设，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司法所、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整合。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服

务热线和“两个顾问”网络平台建设，群众服务满意率为95%以上。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在200件以上。

5、认真抓好司法行政改革工作

绩效目标：着眼改革和基层基础建设，着力提升司法行政系统整体工作水平。

绩效指标：一是大力加强律师党建工作，进一步提升律所党支部规范化建设水平。二是进一步壮大律师队伍规模，培养和发展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大型所、顶尖所，提升我市律师事务所竞争力。二是以“阵地化”促“规范化”，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三是进一步提升完善信息化平台建设，形成“大平台共享、大系统共治、大数据慧治”的信息化格局。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领导，完善制度建设。2020年我局根据《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科学设定绩效指标和目标，从源头上保障绩效管理的有效落实，制定各类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确保资金支出有序进行，为全年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奠定制度基础。

2、正规途径，优化支出管理。2020年，我局经费开支继续实行优化管理，在支出过程中加强内审、内控管理，对各项目经费进行全程监控和管理，优化经费开支项目，提高经费的使用率，以经费支出促工作效率。对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业务事项的决策

和执行进行督导。强化内部审计，配合各级各部门审计、财政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3、关注民生，高度重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帮助人民解决遇到的法律问题，2020年，法律援助中心继续加强对“12348”法律服务热线的管理，提高律师答疑解惑的水平和能力，对值班律师加大培训力度。端正服务态度，提高服务热情。加大政府购买法律服务力度，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认真组织实施，细化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层层抓好落实。

4、加强宣传调研。大力开展宣传引导，充分发挥“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总结推广经验，让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了解司法行政工作职能，知晓获得公共法律服务的途径，提高公共法律服务的知晓率和认可度，能够及时便捷获取公共法律服务，形成全社会支持和共同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社区矫正对县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1 石家庄市司法局系统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9NBV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对县补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主要用于对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除、审前调查、集中教育、社区服务等工作,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全力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进程,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加强教有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资金支出计划(%)	3月底		6月底	10月底	12月底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 2、加强教有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 3、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除、审前调查、集中教育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各县（市、区）自行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	≥6800 人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省厅冀司通【2014】30 号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印发社区矫正宣传资料	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规范社区矫正场所	规范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购置执法设备等	≥22 单位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规定省厅冀司通【2018】36 号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组织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所有工作人员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开展执法工作	开展社区矫正对象接收、解除、审前调查	≥22 单位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2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完成所有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 470 余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社区矫正宣传资料，完成年度宣传任务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规范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购置执法设备等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社区矫正对象接受教育效果良好，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 0.1%低于规定 0.2%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规范执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社区矫正对象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7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2、安置帮教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PWEF		项目名称	安置帮教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完善安置帮教执法体系建设，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全力推 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进程，努力提高安置帮教工作质量。加强帮扶力度，促进安置帮教人员顺利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和谐。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完善安置帮教执法体系建设 2、加强安置帮教工作帮扶力度 3、全力推进安置帮教工作规范化进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教育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安置帮教须知》		≥15000 册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安置帮教人员重新犯罪率控制在 3%以内；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3%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 15000 册《安置帮教手册》1，每册约 6.6 元，共须 10 万元		100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安置帮教人员接受帮教效果良好，刑满释放人员重新犯罪率低于 3%		≤3 百分比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安置帮教工作的帮扶和管理作用，履行好安置帮教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规范执法工作，杜绝违规操作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全市刑满释放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安置帮教相关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3、大院运行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202-JBN-SMQL		项目名称	大院运行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81.00	其中：财政资金	81.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81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81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机关大院正常运转，包括大院保安服务、保洁卫生、绿化、房屋及设备维修维护、综合治理后勤保障等各项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保证维护机关大院正常运转，安全秩序良好、环境优美、房屋及设备维修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机关保安服务	保证机关大院安全	全年无安全事故	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机关绿植养护	保持机关大院环境优美	每周至少维护一次	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房屋及设备维护及时率	接到通知后当天落实	一个工作日维修完毕	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质量指标	食堂就餐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保证食堂就餐不出现卫生事故	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效果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正常办公秩序	机关保安绿化维护食堂就餐秩序良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机关秩序良好，保证机关正常运转	领导指示，历年经验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干部职工满意度较高	≥95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4、法律援助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5-JZN-SZXR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5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5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监督管理法律					

	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工作；管理“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开展法律援助理论研究等工作。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17.00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法律援助案件办理工作管理 2、加强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律师值班工作管理 3、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全市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律师数量	对全市 21 个县（市）区法律援助工作人员及市中心值班律师进行培训	≥230 人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550 件	《刑事诉讼法》、《律师法》、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评估数量	对市中心及 21 个县（市）区部分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同行评估	≥600 件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中心及 12348 热线值班数量	组织社会律师参加市级法律援助中心、法律援助工作站及 12348 热线值班	≥4000 人次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做到应援尽援，努力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办理民事、刑事等法律援助案件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律师值班补贴发放到位约需经费 65 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律师办案补贴约需经费 30 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法律援助案件质量同行评估约需经费 10 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法律援助宣传及培训约需经费 45 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公平正义	1、拓展法律援助覆盖面, 提高办案数量; 2、提高法律援助人员素质, 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3、加强宣传力度, 扩大法律援助社会知晓率。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实现公平正义	做到法律援助案件应援尽援, 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案质量	100 百分比	《河北省法律援助经费管理办法》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较高	≥99 百分比	工作调查、案件质量评估

5、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4-JZN-S1F0		项目名称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90.00	其中:财政资金	9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9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9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考试场所及设备租赁、监考考务支出、法律职业资格申请、档案整理及保管、考试用设备及器材的购置和更新。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考试组织实施阶段的优选考场和机位设备, 聘请监考、考务人员。 2、按时完成通过考试人员的资格申请, 补充完善资格档案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生人数	年内实际参考人数		≥6000 人	历年参考人数
	质量指标	法考组织工作完成率	按司法部要求完成考试组织工作		100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坚持“依法治考、从严治考、热情服务”的总原则, 落实“九个百分之百”的工作要求, 结合“组织严密、程序严谨、标准严格、纪律严明”的工作标准,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要求		培养和选拔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公平、公正组织实施考试各阶段工作。	逐步积累法律职业后备人才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实施办法》《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规则》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执行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现场调查、调研

6、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RXWA		项目名称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石家庄市内 5 区交通事故民事损害赔偿纠纷调解服务。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市内五区全年交通事故纠纷调解 4000 件以上。 2、调处成功率不低于 95%; 调解协议履行率不低于 98%; 年度群众投诉率不高于 0.5%。 3、调解案卷归档率达到 100%, 一案一档。查找方便。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4000 件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百分比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成本指标	完成办案数量所需费用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不低于 4000 件, 每件按 250 元计算		100 万元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道路交通事故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0	石公交发(2010)183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7、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5-JZN-LYDK	项目名称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
------	-------------------	------	------------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3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30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3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法律服务, 组织律师为全市符合“4+4”产业发展要求的民营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免费法律咨询、免费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代理, 增强民营依法经营意识、降低民营企业法律风险, 打造优质法治营商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开展“一对一”法治体检 2、代理各类案件 3、举办法律讲座及培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体检	对民营企业经营状况进行法治体检, 排查企业经营风险		≥200 家	石发〔2018〕29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代理民营企业涉及法律诉讼、非诉业务案件, 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提供优质营商环境		≥200 件	石发〔2018〕29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数量指标	举办法律讲座及培训	根据民营企业法律需求, 举办相应的法律知识讲座及培训, 提升民营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和依法经营意识。		≥10 次	石发〔2018〕29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法治体检出具体检报告	从法律角度综合评估企业经营情况, 找出存在的法律风险, 指明改善方法。		0	石发〔2018〕29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质量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归档率	依法代理、依法办案, 办理案件卷宗归档完整、及时, 一案一档。已结案件的案卷归档率达到 100%。		100 百分比	石发〔2018〕29 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举办法律讲座及培训	举办相应的法律知识讲座及培训，提升民营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和依法经营意识。	0	石发〔2018〕29号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法治体检	开展律师与民营企业一对一“法治体检”，降低民营经营管理存在的法律风险。	0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代理民营企业案件	降低民营企业法律诉讼成本，维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	0	年度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法律讲座及培训	举办法律知识讲座及培训，促进民营经营管理人员法律知识和依法经营意识提升。	0	年度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全市民营企业提供精准、优质、专业的法律服务，优化法治营商环境。	0	年度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民营企业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8、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PP9D		项目名称	农村矛盾纠纷排查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村居调委会建设。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100.00	100.00	
绩效目标	1、规范村级调委会建设, 提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调委会建设	制作调委会标牌; 制作调委会上墙制度		≥1000 个/块	《人民调解法》、冀司 (2018) 117 号、冀司 (2018) 219 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规范化建设水平	通过统一制作标牌、制度，提升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村级调委会建设规范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年初计划	100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成本指标	制作标牌和制度牌匾需要资金	调委会标牌需要经费 7 万元，调委会上墙制度需要经费 3 万元	10 万元	年度工作计划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化建设水平	提高村级调委会规范化建设水平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9、普法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1-JZN-QVP9		项目名称	普法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257.00	其中:财政资金	257.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257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257 万元，其他资金零万元。主要用于我市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推动工作创新，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法治石家庄建设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十三五”时期全市经济社会发展, 加快转型升级、跨越赶超，建设幸福石家庄步伐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组织全市普法骨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 2、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宣传活动，营造法治氛围。 3、加强全市普法阵地建设，让群众在休闲中快乐学法。 4、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加强基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 5、加强重点人群宣传教育，带动全民学法守法。 6、谋划实施普法协会建设，探索行业管理机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法人员培训	对 93 个市直部门和 21 个县（市、区）普法骨干进行业务培训	≥300 人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印制发放宣传资料	积极宣传宪法法律知识，围绕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等重点人群，开展“法律十进”宣传活动。	≥20000 册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建设和改造提升普法阵地	改造提升省会法治文化公园、建设市级法治宣传基地、巩固地铁宣传阵地。	≥3 个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开展媒体宣传	继续开办电视台“看法”栏目、电台“普法公益广告”栏目、新农村大喇叭栏目等；继续开办“石家庄普法”今日头条号、“石家庄普法园地”微信公众号等。	≥5 个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打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示范点	按照司法部、民政部 21 条推荐标准，打造示范村，在全市推广经验做法。	≥3 个	司法部、民政部关于“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17〕97 号）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讲师团巡回讲座	组建 2020 年市级普法讲师团，深入机关单位、企业、各县（市、区）、村（居）开展法治讲座活动；同时发展大学生志愿者，开展进社区、农村宣传活动。	≥2 个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普法大世界”进社区（农村）	通过展板、游戏、谜语等，开展宣传教育活动。	≥15 场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数量指标	开展“宪法文本进家庭”活动	在全市 22 个婚姻登记处，为登记结婚的新人发放宪法书，进行宪法宣传。	≥80000 册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法宣办《关于在全市建立“宪法文本进家庭”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石司〔2018〕95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上级要求完成法治宣传教育任务	完成全国、省、市年度工作要点规定的目标任务	100 百分比	全国普法办和省法宣办印发的的工作要点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开展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	开展普法效果第三方评估合格率	≥98 百分比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进行普法考核	普法考核合格率	≥98 百分比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	组织主题宣传活动覆盖率	≥98 百分比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	宣传资料印刷发放率	≥98 百分比	全市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石发〔2016〕17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研、走访

10、人民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GPDR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7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7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7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宣传人民调解工作、培训民调员骨干、发放书籍资料、规范民调员队伍建设等。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0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宣传人民调解工作, 规范人民调解工作和民调员队伍建设。 2、扩大人民调解在群众中的社会认知度, 营造有纠纷找调解的社会氛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调员培训	对全市人民调解员骨干进行培训		≥350 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数量指标	司法所长培训	对全市司法所长进行培训	≥350 人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制作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片	≤10 分钟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宣传民调工作	人民调解公众号	≥100 篇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规范民调工作	制作人民调解工作手账及矛盾纠纷台账	≤4000 本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规范民调员队伍建设	统一制作人民调解员徽章	≤20000 个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发放《调解密码:老马调解六十六法》	≤2000 本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民调员队伍建设	通过培训、学习,提高民调员素质,提升调解工作技巧	0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调解案件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百分比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号、冀司〔2018〕219号及工作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司法所长进行培训需要经费 23 万元, 人民调解工作宣传片需要经费 15 万元, 人民调解员徽章 4 万元, 人民调解公众号 3 万元, 优秀人民调解员专访 10 万, 学习考察 3 万	0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人民调解工作手帐及矛盾纠纷台账需要经费 6 万元,《调解密码:老马调解六十六法》共需要经费 4 万元, 人民调解司法所刊物 2 万	0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大力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 把大量纠纷化解在基层, 消除在萌芽状态,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0	《人民调解法》、冀司〔2018〕117 号、冀司〔2018〕219 号及工作需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1、人民监督员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 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6ADY		项目名称	人民监督员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2.00	其中:财政资金	1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2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2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人民监督员选任、培训、考核、奖惩和履职工作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对全市人民监督员培训, 提高参与检察监督工作能力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培训	对全市人民监督员进行业务培训		≥120 人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质量指标	队伍建设	通过培训、学习,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 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人民监督员达到参与检察监督案件水平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完成对市级人民监督员培训约 9 万名；为监督员订人民监督员杂志约 2 万元；落实监督员办案补贴约 1 万元	100 百分比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作能力	提高人民监督员能力素质，提升参与检察监督水平	0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案件评审质量	0	司法部会同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2、少保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7-JCN-RIF6		项目名称	少保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30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130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保护教育以监护人无法履行职责的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为主的弱势儿童，为其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环境，确保他们生活水平不低于全市中等家庭的平均生活质量，使之能够和同龄孩子一样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达到同样的知识水平，身心健康，快乐成长，将来成为遵纪守法自食其力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同时有效促进服刑人员自觉改造，维护社会稳定。					
资金支出计划（%）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20.00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为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其和同龄孩子一样接受良好的教育并身心健康 2、立德树人，为弱势儿童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五育并举”全面发展 3、加强亲情帮教工作，促进服刑家长积极改造，为社会治理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生活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生活保障	≥7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受教育权的保障	对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和部分在省会各监狱的外地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提供同龄人享有的教育	≥7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数量指标	对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	对已接收的弱势儿童和因各种原因未能到少保中心接受保护教育的石家庄籍服刑人员未成年子女进行成长干预和力所能及的帮助	≥200 人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生活条件	给弱势儿童良好的生活条件	达到或超过我市中等家庭生活水平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学习条件	给弱势儿童提供良好的学习条件	在少保中心完成小学阶段教育后，协助其就读初中完成九年义务教育。并为其完成高中乃至大学教育提供帮助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质量指标	身心健康	引导弱势儿童健康成长	大力开展红色基因传承教育，引导弱势儿童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矫正不良心理，使其健康快乐成长	市司[2002]22号 司法局 教育局 民政局 公安局 共青团市委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少年儿童保护教育中心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服刑人员积极改造	中心的“亲情呼唤促新生”活动，受到服刑人员的极大欢迎和监狱方充分赞誉，孩子们服刑的家长减刑率达到95%以上	≥95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服刑人员和孩子们及其亲友均感恩党和政府的关怀	增强了家庭责任感和社会责任感，为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年度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	中心的工作获得了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广泛支持和关注，越来越多的志愿者参与了中心的救助和教育活动	社会反响良好	年度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重获新生的服刑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其本人和亲属成为正能量的积极宣传者。为促进社会和谐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年度工作计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和社会效果	各级领导和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调查调研

13、社区矫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RPLO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3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3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3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 有效防止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 全力推进社区矫正规范化进程, 努力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加强教育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 促进社区服刑人员顺利回归社会, 促进社会和谐。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加强完善社区矫正执法体系建设 2、加强教育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 3、加强教育矫治和社会适应性帮扶力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社区服刑人员数量	对石家庄市 22 个县(市、区)社区服刑人员进行教育、培训。		≥4000 人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省厅冀司通【2014】30 号
	数量指标	发放培训书籍资料	印制下发《社区矫正须知》《安置帮教须知》		≥24000 册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工作需要
	数量指标	规范社区矫正中心建设数量	规范县市区社区矫正中心建设		≥4 个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规定省厅冀司通【2018】36 号
	数量指标	培训工作人员数量	组织全市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培训		≥350 人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工作需要
	质量指标	低于规定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	思想稳定, 表现良好, 遵纪守法, 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控制低于 0.2%; 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低于 3%		≤3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
	质量指标	工作合法性	规范执法工作, 杜绝违规操作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完成 4000 名社区服刑人员集中教育需要经费 70 万元; 培训 350 余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需要经费约 18 万元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相关要求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发放到位	编印 24000 册《社区矫正须知》《安置帮教须知》需要经费约 16 万, 每册约 5 元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配备到位	支持4个单位社区矫正中心建设需要投资经费约19万元，其他7万	100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规定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再犯罪率和重新犯罪率减少	服刑人员接受教育效果良好，社区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为0.1%低于规定0.2%；安置帮教对象重新犯罪率0.05%低于3%	<3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社会效益指标	规范执法	发挥社区矫正中心指挥，监管、培训作用，履行好社区矫正工作人员职责，为社会稳定作出贡献	规范执法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及监管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社会稳定	全市社区服刑人员遵纪守法，自食其力，为维护社会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98 百分比	《社区矫正实施办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度较高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4、诉调对接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ZAG5		项目名称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5.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5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5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市诉调对接中心办公经费, 调解人员的劳务费以及以案定补费用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32.00		65.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对符合市诉调对接中心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条件的提供民事纠纷调解服务, 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2、调解成功率 30%以上, 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100%。 3、通过调解民事纠纷充分发挥了调解的积极能动性, 为各级法院缓解了诉讼压力, 有效化解了社会矛盾,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80 件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3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74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 74 号
	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劳务费	人民调解员 5 人劳务费、以案定补款等	15 万元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 74 号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石综治办(2015)56 号及石司(2016) 74 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5、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0S46		项目名称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52.00	其中:财政资金	52.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52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52 万元, 主要用于行业性专业性多元化解中心人民调解员劳务费、以案补贴及办公、宣传等费用支出。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通过行业性、专业性疑难矛盾纠纷调解, 化解和减少社会矛盾纠纷,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2、对于符合调解规定的调解案件全部受理和调解, 调解案件成功率达到 90%以上, 群众满意度 98%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解案件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数量		≥150 件	石司〔2016〕69 号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0 百分比	石司〔2016〕69 号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97 百分比	石司〔2016〕69 号
	成本指标	调解人员	人民调解员 13 人, 工资 32.6 万, 保险 5.2 万、管理费 0.4 万、以案定补 8 万, 合计 46.2 万元		人均 3.56 万元	石司〔2016〕69 号
	成本指标	宣传及基本办公费用	业务宣传及办公费用		5.8 万元	石司〔2016〕69 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行业性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降低社会不稳定因素	石司〔2016〕69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16、医患纠纷调解经费绩效目标表

315002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315-0103-JZN-0FN3		项目名称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预算规模及资金用途	预算数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	其他资金	
	预算数 100 万元。其中: 财政资金 100 万元, 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纠纷调解中心办公场地租赁, 调解人员的劳务费、以案定补款及办公支出等。					
资金支出计划 (%)	3 月底		6 月底	10 月底	12 月底	
	47.00		60.00	90.00	100.00	
绩效目标	1、对符合医疗纠纷调解条件的提供医疗纠纷调解服务, 调解不收取任何费用。 2、调解成功率 90%以上, 调解协议的履约率 100%。 3、通过调解医疗纠纷, 维护医疗机构正常的医疗秩序, 维护医患的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纠纷调解数量	全年调解案件		≥170 件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质量指标	成功率	调解案件成功率 95%		≥95 百分比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时效指标	年内按计划完成	争取年内按照计划完成, 完成率		100 百分比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成本指标	场地租赁费	房子 400.94 平米, 包含租赁、物业、电、暖(含税)等各项费用;(1006.52 元/平米*400.94 平米)		40.36 万元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成本指标	调解人员	调解人员 15 人, 工资、保险、以案定补等, 人均每年 37763 元		人均每年 37763 元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成本指标	办案用品	办案用品费用		3 万元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化解医患双方矛盾纠纷,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0	《第 174 号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成绩情况	群众满意率	≥98 百分比	工作调查、调研、走访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 年，我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825.18 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石家庄市司法局小计							825.18	825.18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安全服务	C0810	批	1.00	8.28	8.28	8.28				
少保中心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00	64.06	64.06	64.06				
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经费	300.00	其他法律服务	C080199	批	1.00	300.00	300.00	300.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35.00	0.30	10.50	10.5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5.00	空调机	A0206180203	台	4.00	1.00	4.00	4.00				
办公设备购置经费	15.00	其他床类	A060199	张	10.00	0.05	0.50	0.50				
交通事故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00	100.00	100.00	100.00				

315 石家庄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其他来源收入
社区矫正经费	130.00	其他教育服务	C1899	批	1.00	70.00	70.00	70.00				
行业性专业性综合调解中心经费	52.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00	46.20	46.20	46.20				
医患纠纷调解经费	100.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00	56.64	56.64	56.64				
大院运行费	81.00	物业管理服务	C1204	批	1.00	70.00	70.00	70.00				
诉调对接工作经费	15.00	调解服务	C080108	批	1.00	15.00	15.00	15.00				
普法经费	257.00	其他会展服务	C060299	项	1.00	40.00	40.00	40.00				
普法经费	257.00	其他建筑工程	B99	项	1.00	40.00	40.00	40.00				

七、国有资产信息

石家庄市司法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202.20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15 万元，主要为空调、办公家具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石家庄市司法局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3202.20
1、房屋（平方米）	12,222.00	1013.39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11,722.00	989.49
2、车辆（台、辆）	15	237.43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4、其他固定资产	——	1951.38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

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照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